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新發展或新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於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法相抵觸情況出售、發行或轉讓新國證券。



hina Land ·

法院會議之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期

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不獲所需大多數數目新世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因此原因，股東特別大會已被無限期地延期。

計劃、建議及第13條要約失效

於計劃不獲所需大多數數目新世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a)計劃將不會施，亦因此失效；(b)第13條要約已失效及所有新世國購股權將維不受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其相關行使期間可行使；(c)要約期已結；及(d)新世國股份於聯交所的地位將維。

根據收購規則31.1，要約及要約致行動士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月期間內不公佈就新世國股份作出另一項要約，除獲執行員同意。

恢復買賣

新世發展要求，新世發展股份及新世發展券已於2014年6月16日午時正在聯交所暫買賣，以刊發本公告。新世發展已向聯交所請，自2014年6月17日午時正起新世發展股份及新世發展券在聯交所買賣。

新世國要求，新世國股份及新世國券已於2014年6月16日午時正在聯交所暫買賣，以刊發本公告。新世國已向聯交所請，自2014年6月17日午時正起新世國股份及新世國券在聯交所買賣。

緒言

本公告乃繼(i)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及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新世國地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聯合刊發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及(ii)新世發展、要約及新世國就關於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的方將新世國私有化聯合刊發日期為2014年5月17日的計劃文(「計劃文件」)進一步作出。除另有外，本公告所詞與該公告及計劃文所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十分在香港灣仔博覽道5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會議室N101舉行。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有權就其所有的全部新世界中國股份進行投票。遵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若(1)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表決的，代表不少於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所有新世界中國股份四分一的大多數數目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計劃；及(2)在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新世界中國股份所附在法院會議親或委派代表所投的表決票中，有其至少75%票數的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計劃；及(3)在法院會議親所投的反對批准計劃決議案的(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票數不超過所有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新世界中國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計劃將被視為已達到須於法院會議親取批准。

根據大法院指示，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為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數目，其被視為代表多方的新世界中國股東。就此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與親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每名投資戶口持有人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與親，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新世界中國股東，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每名投資戶口持有人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與親，亦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新世界中國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投資戶口持有人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與親，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新世界中國股東。

經考慮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結果如下：

	新世界中國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表決票 總數	贊成計劃的 新世界中國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表決票	對計劃的 新世界中國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表決票
(1) 所代表的新世界中國股份數目	<u>2,053,004,751</u>	<u>2,049,773,847</u>	<u>3,230,904</u>
所佔概約百分比	<u>100%</u>	<u>99.84%</u>	<u>0.16%</u>
(2) 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數目：			
(a) 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 (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81	223	458
(b) 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 投資者戶口持有者及其中央結算系 參與者	<u>68</u>	<u>32</u>	<u>36</u>
(a) + (b)	<u>749</u>	<u>255</u>	<u>494</u>
所佔概約百分比	<u>100%</u>	<u>34.05%</u>	<u>65.95%</u>
(3) (i) 3,230,904股新世界中國股份佔 (ii) 2,428,366,309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i)為(以股數投票方式)所投對計劃的表決 票；及(ii)為全體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 新世界中國股份			<u>0.13%</u>

因此，由於計劃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數目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批准，計劃不能實施，亦因此已失效。

賦予有出席法院會議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新世界中國股份合共為2,428,366,309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為符合收購規則2.10，新世界中國股東如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則須根據收購規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概無該等有關新世界中國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者外，概無新加坡國股份的有須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放棄投票，計劃文亦無出任何人士擬於法院會議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

新加坡國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卓佳標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

計劃、建議及第13條要約失效

於計劃不獲所需大多數數目親或委派，表出法院會議於會議投票的新加坡國獨立股東批准，(a)計劃將不會實施，亦因此已失效；(b)第13條要約已失效及所有新加坡國購股權將維持不受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其相關行使期間可行使；(c)要約期已結；及(d)新加坡國股份於聯交所的地位將維持。

根據收購規則擬據維國股不

整 整約 院本東

於2014年5月14日(最 際可行日期), 要約 及要約 致行動 士合共 有6,254,164,482股新世 國股份, 相 於 時新世 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5%。於2014年3月13日(該公告日期)及2014年5月14日(最 際可行日期)所披 的要約 及要約 致行動 士合共 有的新世 國股份 數目 在差 , 原因 豐集團合共 有的新世 國股份 的 際數目 根據收購 則規則3.5附註1於該公告日期 確 。

於本公告日期, 要約 及要約 致行動 士合共 有6,254,164,482股新世 國股份, 相 於 時新世 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3%。

自該公告日期至本公告日期, 要約 及要約 致行動 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新世 國股份 或任何有關新世 國的可 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 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要約 及要約 致行動 士概無 入或 出任何新世 國相關證券 (義見收購 則規則22附註4)。

 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新世發展董事共同及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國集團資料除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確認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就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新世國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經過謹慎周詳考慮作出，本公告無遺漏其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關新世國集團陳述除外)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董事為鄭博士、陳觀展先及歐先。

要約董事共同及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國集團資料除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確認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就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新世國集團或新世發展表達的意見除外)經過謹慎周詳考慮作出，本公告無遺漏其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關新世國集團陳述除外)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國執行董事為鄭博士、鄭成先、鄭剛先、鄭雯女士、鄭謙先、方承光先及顏文英女士；及新世國獨立執行董事為鄭維博士、北俊議員、李聯先及葉毓先。

新世國董事共同及別就本公告內有關新世國集團資料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確認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就等所深知，新世國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經過謹慎周詳考慮作出，本公告無遺漏其而致使本公告有關新世國集團任何陳述誤導。